|  |
| --- |
|  報名序號：□□□ (由移民署填寫)**第8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表** |
| 築夢計畫主題 |  |
| 姓名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**(請填住主要報名者)** | **(請填住主要報名者)** |  |  |  |
| 身分 | □新住民□新住民子女 | □新住民□新住民子女 | □新住民□新住民子女 | □新住民□新住民子女 | □新住民□新住民子女 |
| 國籍別**(新住民家長原生國籍別)**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 |  |  |
| 年齡 |  |  |  | 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□男 □女 | □男 □女 | □男 □女 | □男 □女 |
| 學歷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/服務機關 |  |  |  |  |  |
| 在臺日、夜間可連絡之電話(H) | (日):(夜): | (日):(夜): | (日):(夜): | (日):(夜): | (日):(夜): |
| 手機號碼(M)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代表者 | E-mail |  |
| 現住(聯絡) 地址 | ( ) |
| 戶籍地址 | ( ) |
| 五大報名組別及注意事項 | * 創業與行銷組
 | * 教育學習與

 藝文組 | * 多元媒體與

 數位科技組 | * 社會公益服務組
 | * 環境保護與

 永續發展組 |
| 1.參加人數:依5大主題組分類，報名者之參與人數至多5人，其中2人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。另為擴大計畫執行效益，曾參加本計畫歷屆已獲補助者，不得再報名或列名計畫成員。僅能擇一組別參加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2.計畫主題：題目自訂，但須與所報名主題組別議題相關。3.報名方式：須先於本計畫線上報名系統報名(網址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TtOi9\_iAakBDqAUfwntReEsj7ssG\_8EeGU05CeDeC5nE7OQ/viewform?vc=0&c=0&w=1&flr=0)再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)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([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](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/))下載報名表及計畫書，於填寫完畢後，請以迴紋針將前述資料，併同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**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**或**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**及**其他佐證資料**，依序整齊裝訂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「第8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」收，寄件地址：「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。4.報名時間**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（另報名檢附之作品，事後均不予退件）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身分證或居留、定居證等相關證明文件) | 【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正 反 面 影 本 】黏貼處 |
| 正面 |
| 反面 |
| 資格證明影本(足資證明其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文件) | 【 參 加 資 格 證 明 影 本】黏貼處 |
|  |
| **家長同意書**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，報名參加「第8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」，已詳閱本計畫內容及注意事項，同意遵守及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。**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**學員簽名:家長簽名:與新住民子女關係:家長電話: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1.請詳細填寫正確資料，以維護您的參賽權益。2.本案報名資格依計畫內容規定，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。3.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2388-9393 分機3507，承辦人：鄒宜玲。4.歡迎自行加印使用本頁報名表。 |

**第8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**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**

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相關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1. 利用之目的：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，並將其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心的付出與貢獻，透過影片拍攝、成果冊出版及媒體露出與大眾分享，藉此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認識，促進多元文化社會。
2.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
 (一)地區：利用地區不限。

 (二)對象：一般大眾。

 (三)方式：

 1.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本計畫相關分絲專頁等官方

 網站。

 2.本署影音、書籍出版品及移民雙月刊。

 3.本署託播刊登之平面、電子網路、電視及廣播媒體。

 **註:本計畫相關個人資料將授權予本署，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，**

 **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**

1.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得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，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。
2. 本活動為編輯成果報告，利用台端個資，若不同意，請勿報名，避免影響權益。另未成年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。
3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:本同意書之解釋、適用與相關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(所有組員皆須同意)已閱讀

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，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，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

個人資料，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。

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 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 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(無則免填) 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(無則免填) 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(無則免填) 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

**註:未成年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。**2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